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告 王素娟
訴訟代理人 陳信伍律師
被告 楊岱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」、「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」、「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9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東交簡附民字第15號），惟刑事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19號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經原告聲請，本院刑事庭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則依上述規定，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萬2,6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,4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2萬5,45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樂秉勳